

# 关于私募基金合规运营必须要知道的点！

产品名称	关于私募基金合规运营必须要知道的点！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7373734262 17373734262

## 产品详情

虽然私募行业的监管检查不断升级，但是私募管理人增速依然可观。不断增加的私募管理人只有合规运营才能实现真正的“保壳”。

1 专业化经营，不得兼营其他金融业务

不得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的业务。

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

2 不得公开宣传推介，符合私募定义

不得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私募基金。

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A. 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B. 海报、户外广告；

C.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D.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E.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F.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G.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H.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推介材料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3不得夸大业绩、承诺保底收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不得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不得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不得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及其管理的产品、基金经理等的过往业绩。

不得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不得向投资者宣传私募基金预期收益率。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不得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不得在私募基金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在基金合同及销售材料中不得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不得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4规范产品设计，确保风险隔离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基金](#)

合同

中约定计

提优先级份额收益

、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私募基金投资标的，结构化私募基金不得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 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私募基金](#)劣后级份额。

发行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不得设立[伞形私募基金](#)

，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私募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

5合规正确募集资金，注意合格投资者标准

///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 单一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有限合伙型和公司型私募基金投资人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不得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 不得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不得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

/// 不得通过拆分转让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 不得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 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不得代付代缴。

///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 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6公平对待[基金财产](#)，防止职务侵占

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不得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机构/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不得在私募基金财产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

不得在不同的私募基金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 7规范投资运作行为，防范利益冲突

- \* 不得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 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
- \* 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
- \* 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 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 \* 不得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 \* 不得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私募基金进行[商业贿赂](#)。
- \* 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 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 不得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
- \*